

“财园信贷通”助中小微企业走出融资困境

许世建

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是中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一大难题。江西省财政在实地调研、综合实践的基础上，首创性地提出了“财园信贷通”融资新模式。通过机制创新，用有限的财政资金“搅活”信用担保，进而“撬动”银行融资体系，有效破解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

“搅活”担保： “财园信贷通”政策设计之核心

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一般采用财政专项资金无偿补助方式。这种方式的缺点是资金点少面窄，利用效率不高。1亿元的财政专项资金，平均1户企业100万元，也仅仅够支持100户，面对成千上万的中小微企业，杯水车薪。甚至容易造成企业“跑关系、走后门”，滋生腐败。这部分资金能否由“补助”转变为“担保”，让企业间接受益呢？

银行是信任财政资金的，如果财政资金参与担保，那么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担保”难题就可以解决；园区管理机构熟悉所管辖企业，如果让财政资金调动园区认真审核贷款企业资格的责任心，“信誉担保”问题也就不存在。如何让有限的财政资金“搅活”整个担保体

系，就是“财园信贷通”政策设计所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具体是指：省财政与工业园区管委会按1:1的比例共同存一笔贷款风险补偿金，银行按照补偿金金额的8倍安排贷款总额度，给园区内外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即年利率不超过7.8%）、一年期以内、单户企业不超过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如出现贷款风险，从风险补偿金中予以代偿。据银行测算，目前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大约占贷款总额的2%左右，财政风险补偿金则覆盖了12.5%的贷款总额，远高于不良贷款比率。只要不出现系统性、行业性风险，足以覆盖贷款出现的不良损失，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资金担保”问题。

贷前企业的选择推荐由最了解企业状况的园区管委会完成，由于园区共同注入了风险保证金，审核企业的责任心也更强；贷后企业管理由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税务、工信、工商、国土、房管、人社等有关经济管理部门进行，通过建立贷款企业信息月度分析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代偿时，以工业园区管委会为主追偿，银行配合，减轻了银行压力，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中小微企业的“信誉担保”问题。

持续科学：

“财园信贷通”政策设计之关键

合作共赢。“财园信贷通”政策设计抓住了“合作共赢”这个核心，企业利益、银行利益、园区利益、财政利益都得到体现。对于企业来说，“财园信贷通”提供的是年利率7.8%的低息贷款，比一般银行贷款年利率（约12%）低4—5个百分点，比社会融资成本（约20%）低13—15个百分点，不需要企业缴纳抵押和担保成本。同时，规定合作银行提高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要实现放贷。企业从备好资料报批到获得贷款平均只需要15天时间，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对于银行来说，财政存入了“真金白银”作为补偿金，又以工业园区管委会为主追偿贷款，降低了贷款风险。另外，批量开发园区内企业，解决了银行征信难题，赢得了客户、降低了成本。对于园区来说，促进了发展，获得了税收，稳定了就业。对于财政来说，资金绩效最大化，激活了经济，扩大了财源；发生代偿的只是少量资金，绝大部分风险补偿金仍然留存，在战略上为政府储备了一笔财政资金。另外，省财政只管考核，不具体审

批企业,简化了手续、下放权力。

把好关口。一是制度关。省财政制定并印发了《江西省“财园信贷通”工业园区企业融资试点办法》、《2014年度“财园信贷通”项目工业园区和合作银行操作办法》、《关于建立“财园信贷通”贷后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做好“财园信贷通”贷款回收再贷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规定。明确省财政作为制度设计和工作考核的牵头部门,对“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开展、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督导,不参与具体企业贷款项目的推荐和审批;各地方园区管委会负责筛选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贷款企业,并做好贷后管理和欠款追偿工作;各合作银行负责独立审核、测算园区推荐的贷款企业条件与额度,配合做好贷后管理以及追偿工作。二是入围关。给予合作银行充足的时间(通常是45天)对有贷款意向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相互对接后,银行向园区管委会报送拟贷款企业名单、贷款金额以及放款时间表。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召开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依据银行入围测评办法对合作银行进行测评打分。入围合作银行要向园区管委会提交书面承诺书,承诺发放贷款的金额、户数、利率、时间等。承诺书由协调领导小组汇总后报省财政备案。若实际放款过程中,放款户数低于承诺数的90%或放款金额低于承诺数的90%,或没有兑现上报给合作园区优惠利率的,或放款时间严重拖后的,协调领导小组可向省财政申请取消该银行合作资格,将测评后一名银行自动替补。三是风险关。省财政作为政府资金管理部门,把防范风险与促进经济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虽然是无抵押、无担保贷款,但企业法人代表、股东需签字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园区管委会为主追偿,控制风险;控制500万元的额度,使得企业抽逃贷款的机会成本减小;组织财政、工商、税务、工信、社保、

房管、国土等部门对“财园信贷通”贷款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由企业缴纳1%的互助保证金,促进企业之间的相互监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贷款企业调度会议,强化贷后管理,及时通报贷款企业情况。四是考核关。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对各县、市以及合作银行的发放贷款情况制定了考核奖惩措施。把各县、市放贷情况与财政转移支付挂钩;把合作银行放贷情况与省政府对银行考核政策挂钩;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做得好的县、市以及合作银行给予专门奖励等。将各县、市以及合作银行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奖优罚劣。

导向引领:

“财园信贷通”政策设计之目的

通过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搅活”担保体系,使中小微企业顺利融资,是“财园信贷通”政策设计的核心,但不是最终目的。很多中小微企业仍然是传统的家族式管理模式,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有限,确实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企业管理水平低、信息不透明、管理不规范等现象,导致了信用缺失。“财园信贷通”设计的最终目的就是在政策的实施过程中,给予企业“正能量”,引导企业健全管理体系,逐步提升自身信用水平,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实现财政资金由“输血”到“造血”的职能转变。

“财园信贷通”项目要求中小企业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否则就不能获得优惠贷款。为了获得优惠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需要制定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报表,变外部强制规范为内部自我规范,引导企业自觉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诚信制度。在此基础上,还必须透明信息,建立信用度,将不按约还清贷款的企业和其所有股东纳入政府部门建立的社会诚信“黑名单”,让更多中小微企业认识到,只有通过诚实守信,才能获得更多的社会资

源支持和帮助,企业才有未来的发展。同时,这也填补了江西省企业社会诚信体系上的一块空白。

实践推广:

“财园信贷通”政策设计之归宿

2013年7月,省财政印发了《江西省“财园信贷通”工业园区企业融资试点办法》;2013年8月,与建设银行等三家银行合作,在全省23个试点工业园区启动试点工作;2013年12月底,“财园信贷通”融资工作短短4个月,在全省试点园区发放贷款29亿元。在试点初步取得成效的基础上,2014年初,将全省106家工业园区全部纳入“财园信贷通”支持范围,合作银行扩大至19家,实现了政策的全省全覆盖;2014年9月,在“财园信贷通”“工业贷”运行良好的基础上,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出台了《江西省“财园信贷通——出口企业”融资暂行办法》,将全省1577户有出口业绩的中小微企业纳入“财园信贷通”支持范围,开展了“出口贷”;2014年10月,省财政在婺源等14家旅游资源相对丰富的县、市,试行“财园信贷通——旅游企业”融资试点工作,将全省旅游企业也纳入“财园信贷通”支持范围,开展了“旅游贷”。

截至2014年底,19家合作银行共向6418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229亿元,平均每户获得356万元。根据“财园信贷通”工作要求,在获得贷款的企业中,已有2757户企业通过财政企业网报平台填报月度财务报表。据统计,截至2014年11月,该批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7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58%;实现利润16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62%;上交税金1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06%;就业人数22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93.51%。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责任编辑 韩璐